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9月9日下午14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中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规定的条款:“（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投资,单项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不含全资子公司）,单项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现修改为:“（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投资,单项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不含全资子公司）,单项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本条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汉口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的议案。

为筹措“贺家墩B地块”项目开发资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协商,拟将发行的“福星惠誉汉口置业股权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全部信托资金（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但不低于8亿元,不高于10亿元）用于向湖北福星惠誉汉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置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取得汉口置业50%股权,其中2亿元用于增加汉口置业的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汉口置业资本公积;汉口置业将增资取得的资金5亿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其余用于贺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即武汉福星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增资后汉口置业的注册资本由2亿元变更为4亿元,福星惠誉与渤海信托出资比例均为50%。福星惠誉应于本信托期（18个月）届满时向渤海信托受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受让总价款为实际信托资金加信托受益权溢价款。福星惠誉也有权在本信托满12个月时向渤海信托受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在本信托存续期内,汉口置业以贺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不少于【840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福星惠誉溢价受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提供追加抵押担保;福星惠誉以所持有的汉口置业50%股权为其溢价受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为福星惠誉溢价受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独立董事意见: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具备较稳定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保证按时支付“福星惠誉汉口置业股权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退出时股权受让或信托受益权受让款,本公司为福星惠誉履行股权受让或信托受益权受让义务应付不低于8亿元,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汤文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0年9月27日（周一）上午10:30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汉口置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福星惠誉汉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置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方案,同意本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汉口置业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两方合作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相关合同已于2010年9月10日签订,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由于涉及本公司为福星惠誉股权信托融资提供担保,因此本次福星惠誉股权信托融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公司为福星惠誉本次股权信托融资资金（不低于8亿元,不高于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三.4《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股权信托融资方案概述

汉口置业股权信托融资方案通过福星惠誉与渤海信托签署《两方合作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权利质押合同》,福星惠誉、汉口置业与渤海信托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汉口置业与渤海信托签署《抵押合同》来具体实施。前述协议及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渤海信托与福星惠誉协商,拟将发行的“福星惠誉汉口置业股权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全部信托资金（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但不低于8亿元,不高于10亿元）用于向汉口置业增资,取得汉口置业50%股权,其中2亿元用于增加汉口置业的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汉口置业资本公积;汉口置业将增资取得的资金5亿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其余用于贺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即武汉福星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增资后汉口置业的注册资本由2亿元变更为4亿元,福星惠誉与渤海信托出资比例均为50%。福星惠誉应于本信托期（18个月）届满时向渤海信托受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受让总价款为实际信托资金加信托受益权溢价款。福星惠誉也有权在本信托满12个月时向渤海信托受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在本信托存续期内,汉口置业以贺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不少于【840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福星惠誉溢价受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提供追加抵押担保;福星惠誉以所持有的汉口置业50%股权为其溢价受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为福星惠誉溢价受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本信托涉及方基本情况介绍

1、渤海信托基本情况

（1）名称: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4月
（3）住所:石家庄市广安大街10号美东国际12号楼A座19层
（4）法定代表人:金平
（5）注册资本:79565万元
（6）经营范围:资金、动产、不动产和财产权的受托管理,基金管理,证券承销,企业重组并购、财务顾问,固有财产运用等多个领域
（7）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福星惠誉基本情况

（1）名称: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3）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园8号
（4）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5）注册资本:捌亿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7）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33,530.43万元,净资产为242,609.64万元,负债总额为390,920.79万元;200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1,995.56万元,净利润30,100.73万元。除本次担保外,该公司不涉及其他或有事项。

3、汉口置业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福星惠誉汉口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19日
（3）住所: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89号
（4）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5）注册资本:2亿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7）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信托所涉及的合同主要内容介绍

1、《两方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福星惠誉,渤海信托

（2）信托合作内容:渤海信托与福星惠誉协商,拟将发行的“福星惠誉汉口置业股权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向汉口置业增资,取得汉口置业50%股权,增资后汉口置业将取得的资金中的5亿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其余用于贺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即武汉福星城项目）的开发建设。

（3）信托存续期限:18个月。

（4）信托收益的获取:信托收益的获取以福星惠誉支付信托受益权受让溢价款的方式实现。

（5）信托的退出方式:信托受益人投资本金的退出采取以福星惠誉支付信托受益权受让本金的方式实现。

（6）风险控制措施:

A、福星惠誉确保汉口置业在本次增资完成后12个月内以其拥有的贺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不少于【840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果该地块上面有在建工程,则将全部在建工程一并抵押）为福星惠誉溢价受让信托受益权提供抵押担保,并自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5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B、福星惠誉将持有汉口置业合计50%的股权质押给渤海信托作为其履行相关义务的保证。

C、福星惠誉协调本公司为其受让信托受益权提供连带付款责任担保。汉口置业办理完毕相应土地抵押登记手续,如经渤海信托认可的房地产评估公司评估,已设置抵押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评估净值达到主合同项下债权总额的200%时,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即免除。

2、《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福星惠誉,渤海信托,汉口置业

（2）增资金额及计价:渤海信托本次以不少于8亿元,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的信托资金向汉口置业增资。由渤海信托认缴汉口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实际缴付的价款中超过注册资本出资以外的部分列入汉口置业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福星惠誉和渤海信托分别持有汉口置业50%股权,汉口置业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亿元增至4亿元人民币。

（3）增资完成后,汉口置业的公司治理结构:

A、汉口置业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汉口置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汉口置业的一切重大事宜。

B、汉口置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在由渤海信托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三名在福星惠誉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C、在交割日后,渤海信托有权根据需要委派财务等人员对汉口置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福星惠誉及汉口置业应予以积极配合。当渤海信托认为必要时或至少每年一次,由渤海信托与汉口置业共同选择审计机构对汉口置业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汉口置业承担。

3、《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福星惠誉,渤海信托

（2）转让标的:本信托计划的全体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3）转让价格:信托受益权受让价款=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12%】＊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闰年366天）

（4）转让价款的支付:福星惠誉需按如下约定向渤海信托支付信托受益权受让溢价款及信托受益权受让本金: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2010年12月20日	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12%】＊从资金到账日至2010年12月20日期间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天（闰年366天）
2011年3月20日	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12%】＊从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3月20日期间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天（闰年366天）
2011年6月20日	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12%】＊从2011年3月20日至2011年6月20日期间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天（闰年366天）
2011年9月20日	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12%】＊从2011年6月20日至2011年9月20日期间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天（闰年366天）
2011年12月20日	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12%】＊从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12月20日期间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天（闰年366天）
2012年3月20日	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12%】＊从2011年12月20日至2012年3月20日期间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天（闰年366天）
自信托计划成立满18个月之日	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12%】＊从2012年3月20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满18个月之日期间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天（闰年366天）
总计	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12%】＊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天（闰年366天）

（5）福星惠誉按照约定将信托受益权受让价款全额支付至渤海信托指定账户,渤海信托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福星惠誉后,福星惠誉作为信托项下受益人有权要求渤海信托将剩余的信托财产以财产原状的方式向福星惠誉分配,分配后本信托计划终止。

4、《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渤海信托,本公司

（2）保证范围:《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福星惠誉受让信托受益权的全部受让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渤海信托为实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务展期的,经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渤海信托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渤海信托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渤海信托,福星惠誉

（2）质押物:福星惠誉持有的汉口置业合计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亿元）。

（3）担保范围:福星惠誉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向渤海信托支付信托受益权的全部受让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渤海信托为实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质押手续: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福星惠誉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渤海信托持有。

（5）质权实现方式: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渤海信托有权处分质押权利。福星惠誉同意渤海信托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或以质押权利抵偿渤海信托债权等方式处分质押权利。

（6）质权的解除:如福星惠誉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额向渤海信托支付全部受让价款的及本合同项下应由其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渤海信托办理质押注销登记。渤海信托应在收到福星惠誉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其共同办理质押注销手续。

（7）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汉口置业,渤海信托

（2）抵押物:贺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不少于840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担保范围:福星惠誉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向渤海信托支付信托受益权的全部受让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渤海信托为实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抵押登记:汉口置业应于贺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5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并须在渤海信托依据《增资扩股协议》向汉口置业增资完成后12个月内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渤海信托持有。

（5）抵押权实现方式: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渤海信托有权处分抵押财产。汉口置业同意渤海信托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或以抵押财产抵偿渤海信托债权等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6）抵押期限:2010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4月1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如遇调整的,则抵押期限作相应调整。

（7）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鉴于汉口置业所拥有的“贺家墩村B地块”项目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于2010年7月2日以挂牌方式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编号为P（2010）037号〕（详见公司2010年7月6日2010-024号公告）,公司竞得该地块后,需待拆迁完毕方可申请签订出让合同、办理国有土地登记。采用股权信托融资的方式筹措开发资金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提高汉口置业的资本金实力,为项目开发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福星惠誉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其全资子公司汉口置业顺利筹措项目开发资金,补充和壮大资本金,保证“贺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顺利开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贺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未来2年的销售回款现金流稳定充沛,盈利前景良好,且福星惠誉旗下目前有多个正在开发的楼盘已进入销售期,项目销售回款能够保证按时支付“福星惠誉汉口置业股权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退出时福星惠誉拥有足够资金支付信托受益权受让款,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具备较稳定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保证按时支付“福星惠誉汉口置业股权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退出时信托受益权受让款,本公司为福星惠誉履行信托受益权受让义务应付不少于8亿元,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福星惠誉股权信托融资提供的担保最高为10亿元人民币,按此计算,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4亿元,其中:对控股（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总额为38.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7.04%）,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福星惠誉与渤海信托签署的《两方合作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权利质押合同》;
2、福星惠誉、汉口置业与渤海信托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3、本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的《保证合同》;
4、汉口置业与渤海信托签署的《抵押合同》;
5、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杨望云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现聘任汤文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汤文华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未受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最近五年未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　　　　汤文华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汤文华,男,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8月进入湖北福星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历任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电话:0712-8740018
传真:0712-8740018
邮箱:fxkj0926@chinafxkj.com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9月27日（周一）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1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0年9月21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汉口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及出席有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23日、9月24日（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431608
联系电话（传真）:0712-8740018
联系人:汤文华　尹友萍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汉口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3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逄奉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4,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中的1,9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其余贷款数额由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0年9月27日9:30在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3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0年9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0年9月27日15:00—2010年9月28日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见2010年9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27日下午14:00-18: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9月27日下午18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7252140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计小勇　于良飞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77;投票简称:海龙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15:00至2010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　　真:0536-7252140
联 系 人:计小勇　于良飞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3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4,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中的1,98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其余贷款数额由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阿拉尔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罗兵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浆粕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棉浆”）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600万元人民币,占新农棉浆注册资本的55%;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占新农棉浆注册资本的45%。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新农棉浆总资产584,183,552.47元,负债总额464,091,607.89元,净资产120,091,944.58元,营业收入433,211,558.33元,净利润58,611,272.47元。2010年半年度,该公司总资产667,154,531.56元,负债总额524,045,056.44元,净资产143,109,475.12元,实现销售收入332,684,563.98元,净利润28,017,530.52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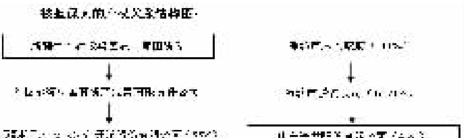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此项担保是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与新农开发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不公平、不对等的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113,058.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6%。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09年审计报告,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0-04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整改情况。公司重视整改工作,能够积极按照《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0〕44号）以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要求,全面客观地分析整改中的存在问题及其成因,有效进行整改,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信立泰基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治理活动,并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了部分规章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得到显著提高。此次活动达到了预定的效果,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正面推动作用,构筑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符合股东的利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0-04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下午13时整,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忠主持。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落实《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0〕44号）,对所列举的需要整改的事项逐条进行整改,并出具《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整改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对强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贯彻、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勤勉尽责意识以及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对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0-04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和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等文件的要求和安排,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2010年4月起,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公司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目前,三个阶段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活动的开展情况与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阶段

（一）贯彻文件精神,落实部署

公司接到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后,立刻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相关通知、文件精神,于2010年4月中旬,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工作小组,明确了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监局通知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共五个方面100多条事项逐条对照自查。经过一个多月的深度自查,公司于2010年5月下旬召开会议对查找出的问题汇总,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形成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公众评议阶段

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6月16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公告了专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邮箱以及网络平台,并指定专门联系人,用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整改提高阶段

1、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1）部分公司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整改内容: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后,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公司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内容:公司总结上市以来信息披露情况,分析、改进信息披露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和信息披露报告审批程序,明确责任的划分及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对信息披露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定期进行内部交流、学习优秀上市公司经验,并将信息披露质量作为每季度和年度工作业绩考核的重点。经整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加强对董事法律法规及行业信息报送工作,以利于董事的决策。

整改内容:公司为董事统一申请了更加安全、保密的企业内部电子邮箱,专门用于会议资料和公司、董事间的信息传递,及时将新的法律法规、指引和监管机构的通知、培训资料、行业政策的最新情况传递给董事,为董事的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

（4）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细化

整改内容: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对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实质性调研,在《子公司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指定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其次,建立对子公司账户的检查和监控,加强对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设立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第三,子公司按月向公司总经理室、财务部报送其月度财务报告,包括财务分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第四,建立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事前向董事会秘书申报制度;第五,公司审计部派出人员按季度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

2、公众评议阶段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自2010年6月1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以来,公司的专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箱以及网络平台均未接收到投资者和公众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3、深圳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的整改

深圳证监局对我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8月9日给我司下发了深证局公司字〔2010〕44号《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下称"《监管意见》"）,意见指出:我司存在董事长部分权限未经授权的情况。我司董事长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董事会亦未对董事长进行任何授权,但董事长具有部分事项的审批权限,如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1%且不高于1000万元的资金支付、单笔500万以上的物资采购及工程设备、单次100万销售费用等。

整改内容:在《监管意见》下发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引、会计准则及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对财务基础工作、审批权限进行审查、梳理,同时,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审批权限。目前,公司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监局《监管意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计划于2010年10月31日前将修订后《财务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自查活动和监管部门的帮助和指导,公司找到了自身的不足,明确了整改的方向,进一步增强了对完善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部门依法规范经营的意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科学的“三会”协调运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和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在完善的公司治理环境下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10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9月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施纪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3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451,2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086,626.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2,113,374.00元。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136号《验资报告》。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推进及投入,产能扩大,需匹配的流动资金增加。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决定继续将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0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09年9月9日起至2010年3月8日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0年3月4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201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3月8日起至2010年9月7日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0年9月6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本次继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能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73.8万元,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情形。在过去十二月内也不存在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情形。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需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保证到期时足额归还,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亚太股份本次拟将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有关规定,同意亚太股份实施该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继续将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继续将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自平先生的辞职报告。朱自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0年9月10日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黄伟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对朱自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